证券代码:【136252】 证券简称:【16亿阳03】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楼）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亿阳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9】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1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3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80,000万元（含不超过13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800万张（含不超过1,3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645,741.9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9.27 %。本期债券上市前,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316.3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3%-7.1%。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1】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进2016年【3】月【2】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亿阳0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3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3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其他增信方式:无。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2016年【2】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2016年【3】月【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3】月【3】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3】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3%-7.1%,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日（T-1日）9:00至15:00之间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1】日（T-1日）9: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认购不足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3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 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2】日（T日）、2016年【3】月【3】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3】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383005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联系电话:021-508015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3】月【3】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百石口路399号A座
联系电话:	010-88157853
联系人:	邓清、赵婉婉
传真号码:	010-8815846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三层
项目负责人:	徐丽君
电话:	021-5080113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项目负责人:	万方、刘洪泽
电话:	010-56839300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3%-7.1%）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指定销售机构	
		中山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3】月【1】日（T-1日）19:00至15: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符合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所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8亿元（含18亿元）（含不超过13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3%-7.1%。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0%	1,000
5.40%	2,000
5.50%	3,000
合计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30%,但低于5.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40%,但低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14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余静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余静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余静文女士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副总裁一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增选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15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方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均未出现平仓风险。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意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建豪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豪城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启公司”）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上述四家公司均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成为本公司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城启公司与粤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为一致行动人。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5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5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豪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合计15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上述三家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16年2月25日,城启公司、粤泰集团分别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城启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4,040,000股,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680,000股,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1,5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29,080,00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质押26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其中,粤泰集团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9,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1,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129,080,000股限售流通股。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5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关联方新意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214,85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关联方建豪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055,660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关联方豪城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关联方城启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4,04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2016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的议案》,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7亿元整,公司以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地块作为抵押担保,融资期限为12个月。由于相关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的程序繁琐, 公司经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本公司股东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暂时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在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资产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后,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不再为本次借款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粤泰集团和城启公司质押股权目的是为了粤泰集团和城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本次提供的股权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借款所需暂时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资产完成相关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后,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不再为本次借款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因此本次抵押担保后续可能引发的风险属可控范围内。

粤泰集团为本公司及城启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股票分红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不设置履约保障警戒线,且本次股权质押是暂时的短期的质押,因此上述股票质押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非常小。

粤泰集团及城启公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盯市管理,按照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公司股价波动到履约保障警戒线的,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仓,因此上述股票质押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很小,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16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架构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3个,即增设营销中心、开发管理中心和工程管理中心,撤销广州分公司。调整后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为1、经营管理中心,2、财务管理中心,3、营销中心,4、开发管理中心,5、工程管理中心,6、行政人事中心,7、法务合同中心,8、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中心,9、预结算中心,10、资金管理中心,11、审计监察中心,12、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13、番禺项目部。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余静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余静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余静文女士简历如下:

余静文:女,46岁,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在广州恒瀚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公告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根据相关规则,现补充披露公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规模与实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783.64万元, 较上年增长26.17%; 营业利润75,562.38万元, 较上年增长33.86%; 利润总额79,956.88万元, 较上年增长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75.58万元, 较上年增长32.0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大品种战略,积极提升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品种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得到提高。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2015年度,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同期增长33.86%、32.24%、32.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三拗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2、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同期增长31.34%,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5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2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